枣庄市水利和渔业局
枣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枣庄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
文件

枣水资字〔2017〕44号

关于命名表彰2017年枣庄市节水型单位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提高用水效率，倡导公共机构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枣庄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评审验收，对达到《山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》的单位命名为“枣庄市节水型单位”，予以通报表彰。

2017年枣庄市节水型单位名单如下:

枣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合署办公55家）

枣庄市第三中学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，进一步完善节水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充实工作内容，推进节水工作的持续开展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同时号召各公共机构认真落实枣庄市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要求，为枣庄市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枣庄市水利和渔业局　　枣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枣庄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

合署办公节水单位名单

枣庄市档案局、枣庄市食药监局、枣庄市文广新局、枣庄市教育局、枣庄市供销社、枣庄市文联、枣庄市人大、枣庄市纪委、枣庄市委办公室、枣庄市委政研室、枣庄市委老干部局、枣庄市直机关工委、枣庄市委组织部、枣庄市委政法委、枣庄市委宣传部、枣庄市委对台办、枣庄市委 610 办公室、枣庄市委统战部、枣庄市委党研室、枣庄市编办(人事局)、枣庄市政府办公室、枣庄市经信委、枣庄市农业局、枣庄市农业开发办、枣庄市发改委、枣庄市民政局、枣庄市国资委、枣庄市科技局、枣庄市史志办、枣庄市政府研究室、枣庄市法制办、枣庄市信访局、枣庄市政协、枣庄市接待处、枣庄市卫计委、枣庄市金融办、枣庄市机关事务局、枣庄市红十字会、枣庄市外侨办、枣庄市统计局、枣庄市地震局、枣庄市民族宗教局、枣庄市老龄办、枣庄市妇联、枣庄团市委、枣庄市侨联、枣庄社科联、枣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枣庄市立医院、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